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2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3.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筹划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公司股票（简称：*ST德力，代码：002571）自2017年11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筹划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的双方正在进行相关协议的签署流程，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事项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